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34

2014-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

2014-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

决议草案 A/68/L. 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，但须作以下修改：

(a)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，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68/L. 37，则 2014-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还需净追加资源 194 300 美元，包括在下列项下追加资源：第 24 款(人权)(9 855 200 美元)；第 28 款(新闻)(327 400 美元)；第 29 F 款(行政，日内瓦)(317 100 美元)；但第 2 款(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)项下的净减额(10 305 400 美元)与之部分相抵。此外，还需在第 36 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)下另外提供经费 751 200 美元，由收入第 1 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)项下同等数额抵消。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/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/211 号决议确立的程序，上述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；

¹ A/68/779。

² A/68/807。



(b) 第五委员会还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38 个员额(1 个 P-4, 33 个 P-3, 1 个 P-2 和 3 个一般事务(其他职等))。
